

# 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在签订两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时，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 一、关于第五条：

虽有本协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与销售或者出租机器设备有关的咨询劳务，应不视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 二、关于第七条：

（一）在确定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利润时，应仅将位于该缔约国的常设机构从事活动产生的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如果企业总机构、其他常设机构或第三者提供同上述活动相关或无关的机器、设备，上述货款不应计入该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利润。

（二）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缔约国进行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有关的计划、设计、建造或研究活动取得的所得，以及进行技术服务取得的所得，不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虽有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因借款所支付的利

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本条“利润”一语包括任何合伙人从其参与合伙企业取得的利润，在奥地利方面，包括从参与按照奥地利法律建立的隐名合伙企业取得的利润。

### 三、关于第十一条：

在第十一条第二款中，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应仅按该利息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征税。

### 四、关于第十二条：

在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应仅按该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征税。

缔约国双方全权代表，经双方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协议定于 1991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德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奥地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金鑫（签字）

布科夫斯基（签字）